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下午5:00在公司中央会议室举行,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娟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有效。通过表决,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同意选举监事陈娟为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从本次监事会通过 之日起,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届满。

陈娟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

陈娟,女,中国国籍。出生于 1984年 11 月,中共党员,2009 年毕业于华南理 工大学,获材料学硕士学位。2009年入职广东迪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,先后任职 技术经理、技术总监,发表论文 5 篇,参与发明专利 5 项,授权 3 项,承担和参与 科技项目 8 项以上。2019年 3 月至今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总监。

截止 2019 年 10 月 11 日,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;陈娟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陈娟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,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,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,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,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陈娟女士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